

語言景觀與語言保存規劃*

張學謙

摘要

台灣原住民語言流失的問題相當嚴重。語言學家預測如果不妥善處理，原住民語言，將在五十年內消失！如何挽救語言死亡、重振語言活力是當前台灣語言規劃必需面對的問題之一。挽救語言流失危機的方法有很多。本文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出發，主張建構原住民語言的語言景觀以保存原住民語言。文中藉由語言景觀的觀念，探討語言景觀對弱勢語族提升語族活力、擴展族語使用及促進族語傳承的功效。同時，也討論建構原住民語言景觀所必需面對的地位規劃和語文規劃議題。

關鍵詞： 語言景觀、語言保存、語族活力、地位規劃、語文規劃

*本文初稿曾以《語言景觀、語族活力、語言保存》為題，在『原住民文化權具體內涵之探討』研討會報告過。中國人權協會·東吳大學國際會議廳 1998/9/30。

Linguistic Landscape and Language Maintenance Planning

Tiuⁿ, Hak-khiam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Education

ABSTRACT

Aboriginal languages in Taiwan are in danger of extinction. This issue must be amended by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apply the concept of linguistic landscape to the planning of language maintenance. Linguistic landscape refers to “the visibility and salience of languages on public and commercial signs in a given territory or region” (Landry & Bourhis 1997:23). In the article I argue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linguistic landscape can benefit the maintenance of the Aboriginal languages. I also discus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linguistic landscape, ethnolinguistic vitality and language maintenance. Furthermore, the article provides reas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inguistic landscape for the Aboriginal languages, along with pointing out the problems of corpus planning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linguistic landscape.

Keywords: linguistic landscape, ethnolinguistic vitality, language maintenance, status planning, corpus planning

1 · 前言：

幾年前剛到夏威夷的時候，就經歷過一段可以稱作是語言震撼（language shock）的經驗。一下飛機，從機場到學校一路上所見到的路標，幾乎多是以夏威夷原住民語言拼寫的，少有例外。我說的語言震撼來自兩方面。首先是語音的問題。這些路標雖然都是用羅馬字寫的，可是又有些附加符號（diacritics），讓我不知道怎樣念這些路標。其次是路標帶來的視覺衝擊。雖然對路標的來源、意義一無所知，這些夏威夷原住民語言景觀（linguistic landscape），卻讓我深刻的感受到夏威夷原住民的族群語言文化活力。夏威夷原住民語言的能見度極高：學校的書店擺滿了介紹原住民語言文化的書籍，一般的日曆也多附有原住民語的標示，學校報紙的名稱也是採用原住民語，學校的正式集會（如：會議、開學、畢業典禮），一定是以夏威夷語進行的傳統儀式開場。學校也有開設夏威夷語的課程（初級、中級、高級及文學課程）。前幾年，因為學校經費緊縮，計劃縮減夏威夷語的課程，結果引起原住民的抗議。原住民將學校行政大樓團團圍住，高喊：『不能把我們的舌頭（母語）割掉！』後來，學校撤銷原定的計劃，保留原住民語言課程。從夏威夷的例子，可以看出語言在日常生活的高能見度有助於提升族群意識及維護族語的語言忠誠感。

同樣是南島語系的原住民，在台灣的原住民則無福領受充滿原住民主體性的語言景觀。原住民的語言受到『獨尊華語、壓制本土語言』的語言政策的影響，逐漸聞啞失聲。原住民語言在官方、公開場合的能見度也幾乎等於零。原住民族已經快要變成看不見、沒有聲音的族群。不過，最近我們看到一個可喜的改變：台北市政府把介壽路改成凱達格蘭大道（Ketagalan Ave）。從政治

批判的角度來看，這或許表示遲來的『空間解嚴』。如果從多元文化的角度來分析，我們看到的是對原住民歷史、文化、土地的承認與尊重的起步。除此之外，原住民語言景觀的建立對原住民族群活力以及語言保存也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台灣原住民語言流失的問題相當嚴重。挽救原住民語言流失、促進語言保存與發展是當今台灣語言規劃必需面對的重要課題。挽救語言流失危機的方法有很多。本文的目的即在運用語言景觀的觀念，提出能促進弱勢族群語言族群活力，擴展族語使用，並促進族語傳承意願的語言保存規劃：建構弱勢族群的語言景觀。

本文的組織如下：前言之後，第二節是本文的理論基礎：雙語發展模式以及語言景觀的定義及功能。第三節討論建立原住民語言景觀地位的必要性，探討如何爭取在地的語言景觀，以及處理相關的語文規劃。第四節是本文的結論。

2·理論基礎：雙語發展模式、語言景觀

2·1 雙語發展模式

語族活力（ethnolinguistic vitality）和語言保存和流失有相當的關聯性。Allard & Landry (1992)從客觀及主觀的語族活力的概念出發，建構添加式（additive）與削減式（subtractive）雙語發展的模式。添加式雙語現象指涉有助於保存、發展母語，同時允許第二語言學習及使用的情形；削減式雙語現象則指涉偏向第二語言的發展，卻危及母語生存的情形（Lambert 1975）。[†]

這個模式由三個層次組成：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和心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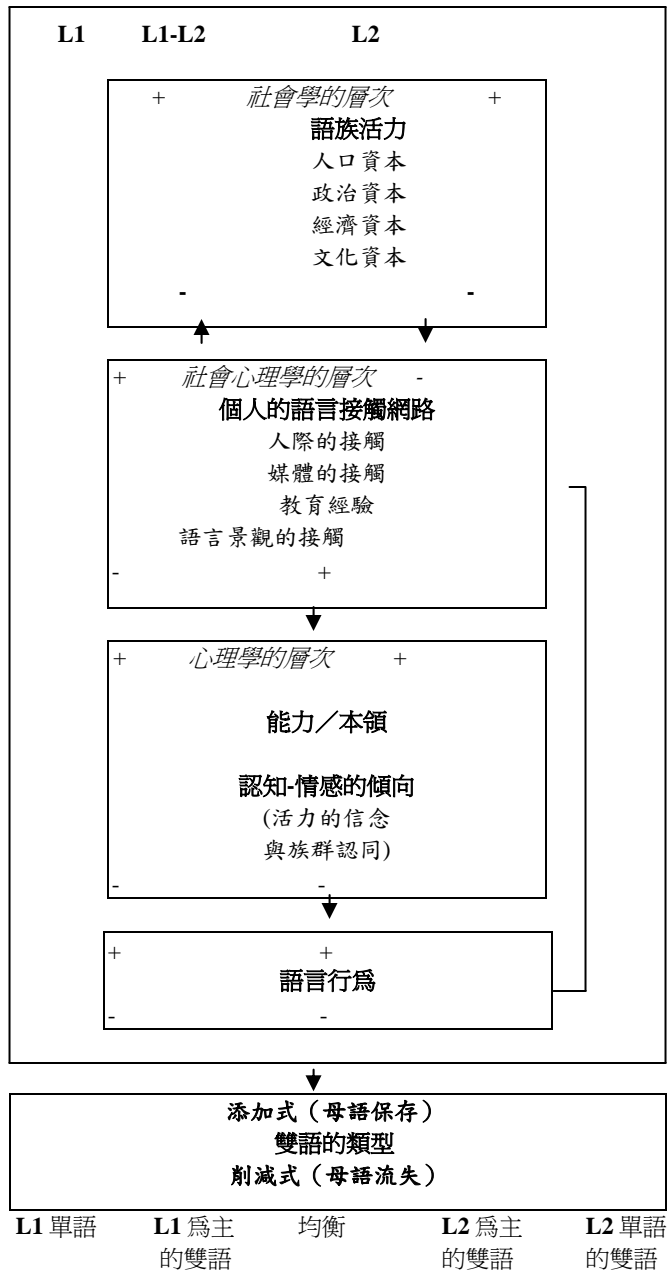


圖 1 · 影響添加式與削減式雙語現象的宏觀模型
 取自：Allard & Landry (1997:31)

† 本節主要參考Landry & Bourhis (1998:29-35).

圖 1 上端的 L1 是個人的第一語言（母語）L2 是個人所習得的第二語言。圖一下端則顯示 L1 和 L2 接觸可能產生的雙語發展情況：L1 單語、L1 為主的雙語、均衡的雙語、L2 為主的雙語以及 L2 單語。

圖 1 最上端是影響雙語發展的社會學層次。由圖可知，決定語族活力的社會結構性因素包括：人口、政治、經濟和文化資本。語族活力透過限制或是擴充與第一及第二語言社區接觸的機會，而影響雙語發展。個人的語言接觸網路（individual network of linguistic contacts，簡稱為 INLC）構成這個模式的社會心理學的層次。INLC 直接受到族群活力相對勢力的影響。在這個層次上，INLC 被視為個人接觸母語及第二語言的社會脈絡（家庭，學校，媒體、語言景觀及其它社區機構）。INCL 充當聯接社會層次及心理層次的變項。如圖一所示，心理學層次包含學習能力／本領（語言使用能力）及認知-情感的傾向。認知-情感的傾向由活力的信念（vitality belief）、語族認同（ethnolinguistic identity）所構成，與學習或使用第一、第二語言的意願相關。語言行為指涉第一、第二語言在各種語言接觸情境的一般使用情形。因為語言行為總是 INLC 的一部分，因此，語言行為又反饋至 INLC。INLC 指涉個人使用語言的機會，而語言行為則是語言的實際使用。這個模式的心理學及語言行為層次可以用來評估雙語發展的結果是添加式或是削減式的雙語現象。如果第二語言的 INLC 對第一語言的保存及文化認同沒有不良影響的話，則為添加式的雙語現象；反之，則為削弱式的雙語現象。

這個理論模式對語族活力較低的語言復興運動有相當重要的啓示：弱勢族群的語言復興運動必需超越雙言現象的限制。

Fishman (1967) 認為雙言現象是少數族群維持其語言的必要條件，因而忽視超越雙言現象的語言使用。[‡]不過，可是雙言現象對少數族群來說，只是更強化少數族群的弱勢地位。又由于語言的學習深受語言活力的影響，結果強者愈強，弱者愈弱，活力較差的語言，也就每況愈下，終至母語流失（黃宣範 民 84: 160）。因此，對族群語言活力低的族群，較積極的做法應該是盡可能的擴充母語在各種領域的使用，不必自囿于低階的領域。這樣才能達到添加式的雙語現象，確保族群在社區的活力 (Landry & Allard 1992: 224-226)。本文所提出的建立原住民的語言景觀除了擴展原住民語言的功能外，也有語言保存的功效。

2.2 語言景觀的定義及功能

『語言景觀』指涉“語言在一定的區域被當做公眾和商業告示的能見度和顯著的程度” (Landry & Bourhis 1997: 23)。語言景觀這個觀念的發展和語言規劃相關。比利時和魁北克的語言規劃專家最先體認到標誌語言領土界限的重要性。語言領土的界限可以透過告示牌、路標、招牌，地名等公共標示來界定。最早以語言景觀來標記特定語族所在地域的是比利時。比利時以領土原則解決說法語的華隆人和說荷蘭語的佛來明人之間的語言衝突。世界上有不少國家立法規定公共告示的使用。Leclerc (1994) 廣泛的調查世界各國的語言法律，發現超過三十個國家和州政府制定法律規範公共標示的語言使用，例如：加拿大、芬蘭、法國、印度尼

[‡] 雙言現象指涉語言在社會上的分工情形，高階與低階語言各使用在特定的領域。一般而言，高階語言使用在正式、公開的場合（政府機構、學校等），而

西亞、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土耳其、瑞典等國。州政府如麻州、北愛爾蘭和魁北克也都通過相關的法律。

語言景觀可以分爲政府標誌（government sign）及私人標誌（private sign）。政府標誌指的是使用在國家、縣市、地方政府的公共告示，包括：路標、地名、街道名、政府機關、車站、學校、市政大樓、公園的名稱。私人標誌則包括：樹立于商店或商業機構的店名招牌，貼在告示板上的廣告看版、貼在公車或私人汽車上的廣告等。政府和私人標誌構成區域的語言景觀（Landry & Bourhis 1997）。

根據 Bourhis (1992)，語言景觀有兩個主要功能：資訊功能、象徵功能。語言景觀的資訊功能包含：標記某語言族群居住的地區，區別我群及他群。由於語言領土區的語言極少是同質性的，因此語言景觀可以提供該地區語言團體的社會語言資訊，例如：語族的相對勢力及地位。一般而言，強勢語族通常霸佔整個語言景觀，而弱勢語族則隱而不見，反映出雙言現象（diglossia），顯現出社會語言的不平等。

語言景觀的象徵功能則傳遞較爲主觀的社會語言感知。族語是否使用在正式告示上極可能影響個人對族語在多語社會中的觀感。語言景觀和語族活力息息相關。如果族語常在公共或私人告示出現，就傳遞這樣的信息：族語在這個社會上是有價值、有地位的，並且得到制度的支持。個人對族語就會有較正面的態度，有鼓勵族群成員珍惜母語並且在更多的公私場合使用族語的作用。也就是說，公共告示的使用，可以產生富有情感的象徵作用，

低階語言則使用于私人、親密的場合（家庭、親友間的交談等）。

同時也達到語言景觀傳達訊息的作用(Quebec 1996)。相反的，如果將族語排除在公共告示的使用，則傳遞相當負面的訊息：族語在社會上，不受重視，沒有地位、尊嚴，是雙言社會的低階語言，造成弱勢語言使用領域更加萎縮。如果加上其他排除族語的方法（如禁止學校傳授弱勢語言），極容易導致弱勢語族看輕自己的母語，削弱母語傳承的意願，以及為族群語言團體存活奮鬥的精神(Bourhis 1992)。

整個來說，族語在公共告示的使用，可以產生富有情感的象徵作用，同時也達到語言景觀傳達訊息的作用。就語言保存而言，語言景觀的重要性在於提升弱勢語言的語族活力、促進族語的使用。

3· 語言景觀與語言規劃

弱勢族群語言的流失是世界性的問題。依照語言學家克勞思(Krauss 1992)的估計，在 21 世紀末，大約有三千六百種到四千五百種語言，差不多全世界語言的 90%，面臨絕跡的威脅。台灣各族群的語言，除了華語之外，都由流失的現象，特別是原住民的語言。李壬癸(民 85)預測，如果不妥善處理，原住民語言，將在五十年內消失！如何挽救語言死亡、重振語言活力是當前語言規劃必須面對的問題。

在本地語言急速流失的情況之下，我們急需能挽救語言流失的語言保存計劃(language maintenance planning)。上節的討論指出語言景觀的建立有助於語言的保存，因而可以運用在語言保存規劃。語言保存是地位規劃(status planning)的目標之一(Hornberger 1990)，而語言地位的提升通常也需要語文規劃

(corpus planning) 的配合。以下三節，我們將先說明建構台灣原住民語言景觀的必要性，然後討論爭取語言景觀權的方法，最後處理語文規劃的相關問題。

3·1·語言景觀的地位規劃

語言地位規劃牽涉到語言功能分配的問題。本文主張賦予原住民語言建立語言景觀的功能或地位。理由是：建立原住民語言景觀能幫助原住民延續其語言文化的主體性、保存寶貴的文化資產（3.1.1）；建立原住民的語言景觀有助於其族群語言的維繫（3.1.2）；建立原住民的語言景觀是基於對原住民語言權利的尊重（3.1.3）。

3.1.1 語言景觀是文化資產

最近的調查顯示原住民對族群文化的認同與肯定方面，有極大的改變：1982年有45%的原住民主張要盡力保存維護原住民語言、文化、風俗習慣；1991年則升高到89%。不過，族群權利、文化意識覺醒卻又伴隨著強烈的無力感(牟中原、汪幼絨民86)。意識覺醒與無力感這兩種互相矛盾衝突的情感(ambivalence)並存的現象，顯示母語流失的危機，的確喚起語言忠誠感，可是現實的環境裡頭，卻又缺少有力的資源支撐其理想及實踐行動，眼見族群語言文化逐漸流失、衰亡，難免產生無力感。因而，如何讓弱勢族群產生『有力感』(empowerment)，以便培養積極行動所需的勇氣與能量，就是我們必需面對的課題。就語言文化復興運動而言，我們認為提升日常生活弱勢族群語言文化的能見度，對語族活力的感知有正面的意義，可以讓弱勢族群『得到力

氣』，積極追求族群主體語言文化的建立。

原住民的語言景觀是台灣寶貴的語言文化資源。南島語言學家大多認為台灣的原住民語言極可能是南島民族的起源地和擴散中心（李壬癸 民 86：195）。可惜的是，由於不當的政策，這項寶貴的資產幾乎被破壞殆盡。瓦歷斯·諾幹（民 86：334）從原住民的角度，道出失去族群地名的悲哀：

今日，原來對 Vai Beinox 具有意義的名稱已悉數改為當代都不甚了解其意的地名...一般也都很難從地名知悉這裡是泰雅人所居住的地方，泰雅人本身亦失去了舊地名的口傳，如此失去的將不止是地名，恐怕歷史的記憶，祖先的奮鬥、美麗而感人的口傳都將流失在二十一世紀，豈能不哀！

因此，原住民語言景觀的恢復，可以增加對台灣本土歷史文化的了解，增進本土的認同，培養多元文化價值觀。就此而言，原住民的語言景觀應當是本土教育重要的課程內容之一。汪明輝（民 87：37）從原住民的立場，論證重建空間之主體性及建構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的必要，他說：

台灣歷史的腳步進入多元文化與文化相對主義時代，首先要改變的便是還給原住民鄉土、原住民領域之真實面貌，亦即重建空間之主體性，換言之，讓主體論述自己的鄉土，還給他們空間歷史的論說、詮釋權，讓他們建構自我鄉土、鄉土教育，重建其教育之主體性。

語言景觀的教育應用除了可以增進原住民歷史空間主體性的建立之外，對漢人而言也是了解原住民對台灣本土歷史文化貢獻的絕

佳機會。[§]瓦歷斯·諾幹（民 86：334）正確的指出：

地名是土地的名字，對土地的追查與查究無非是讓我們了解歷史實踐裡的空間格局，也讓我們還原歷史地理的原景觀...恢復舊地名一如台灣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有其正當性、正義性...讓土地回到原來的名字，也許是我們貼近台灣脈搏的開始，也許是我們重新認識每一個族群的開端。

3.1.2 語言景觀與語言保存

語言景觀的資訊和象徵功能在語言保存或流失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語言景觀和語族活力、族語使用的模式有相當的關聯。第二節已經從理論層次說明語言景觀、語族活力與語言保存的關係。Landry & Bourhis (1997)所作的實證研究結果更證實這三者的關聯性，他們的研究顯示：

- a) 語言景觀是構成個人的語言接觸網路中的一個獨立因素。
- b) 語言景觀和主觀的語族活力有重要的關聯。
- c) 語言景觀和族語使用有關聯，也就是說，語言景觀對語言行為有“激勵”（carryover effect）的作用。

由此可見，語言景觀是提升語言族群團體活力的重要因素。所以，提高弱勢語族語言景觀的能見度將有助於語族活力的感知；又因為語言景觀對語言使用有激勵的效用，它同時能擴展族語使用的場合及學習、激發傳承族語的意願。

語言景觀對弱勢族群特別重要。因為，弱勢族群人口少又缺乏

[§] 林明幟（民 86：210-11）曾以凱達格蘭大道的命名為例，設計降低族群偏見的活動。

制度的支持，如果能透過語言景觀的建構當能促進族群活力的正面感知，同時鼓勵族語的使用。欠缺以族語書寫的私人和公共告示象徵著族語不受尊重，常導致族群主觀活力的低落，同時也降低使用族語的意願。簡單的說，弱勢語言公共告示的功用可以達到象徵及傳達訊息的功用，激起族人珍惜、保存族語的語言忠誠感，鼓勵族人在更多的私人、公開場合及政府機構使用母語 (Bourhis 1992)。由此可見，族群語言的能見度相當重要，除了提升族語的地位以外，又可以進一步影響族人如何看待語族的活力及力量，影響語言的使用及傳承。

3.1.3 語言景觀與語言權利

賦予原住民語言的語言景觀權是基于語言是一種權利 (language-as-right) 的觀點。就語言是一種權利來說，保留和使用族語是弱勢族群最基本的公民權利：免於因語言而受歧視的權利和使用自己的語言從事社區活動的權利 (Macias 1979:88-89；陳淑嬌 民 84：226)。語言人權包括母語使用權、教育權、傳播權、地名權。地名權可以說是語言景觀權的一部分。就地名權而言，莊萬壽 (民 85：49) 有以下的論述：

地名是一個地方的自然與文化的表徵.... 一地之名，是早期原住民或開拓者在長期生活中用母語呼叫而成的.... 因此，唯有自古以來與土地擁抱在一起的人民才有命取地名之權。

很可惜的是原住民的地名權並沒有受到尊重。從目前台灣的地名來看，全台各地的地名依舊是充滿『政治教化目的』及『中華文化意涵』，難怪研究當代台灣地名的學者這麼說：

這樣的地名與該地的土地和人民無關，又如何引發人們對該地

的認識、探究和珍惜呢？.....放著使用一、二百年的地名不用，卻使用不具地方特色與意義的名稱，只顯示出政府對當地歷史、文化的漠視而已（廖秋娥、黃致誠 民 85：287）。

這種把統治者的意識形態強加在人民身上的舉措，是對語言人權的踐踏。爲了尊重原住民的文化自主權及命名權，政府應該尊重原住民的語言人權，恢復原住民的語言景觀。

3.2 如何爭取在地的語言景觀

台灣街道名被統治者用來做個人崇拜以及文化控制的工具。全台灣各縣市的街道名仿佛是中國的小縮影，各縣市毫無例外都有『中山』、『中正』路，地名所反映出的意識形態也跳不出漢人中心主義的窠臼。這種現象到現在爲止並沒有多大的改善。除了台北市將介壽路改爲凱達格蘭大道（Ketagalan Ave）外，整個台灣的街道景觀基本上還是華語的天空。全台灣的街道地名全部以華語發音，只有台北市支持『在地音原則』（余伯泉 民 87）。很顯然的，台灣的原住民未能像同樣是南島語系的夏威夷和紐西蘭原住民弟兄享受族群的語言景觀。^{**}

語言景觀可以說是行政區域或領土範圍內各個族群語言團體語言活力最明顯的標誌 (Bourhis 1992)。強勢族群常藉由政治力有系統的將其語言及特定的意識形態強加在特定區域的語言景觀。如何打破強勢族群的語言象徵暴力，建立多元的本土語言景觀？以下的方法可供參考：

^{**} 夏威夷和紐西蘭的地名，除了少數例外，大多以原住民的語言命名（林爽 民 87）。

- a) 游說地方或中央機構加入少數語言的公共告示；
- b) 透過塗鴉運動(graffiti campaign)來爭取弱勢語言在各種公共告示的使用（路標、地名、政府建築物）。近年來，有好幾個國家發生為了爭取少數語言在公共告示的使用所展開的塗鴉運動，如：法國、西班牙、魁北克、威爾斯(Landry & Bourhis 1997)。
- c) 立法保護人民的母語權、命名權、地名權。透過簽名或投票的方式恢復舊地名。
- d) 成立民間「地名保存與調查基金會」以推動地名之調查與復原。
- e) 命名須尊重原有地名及住民公意。並廢除由統治者意識的地名。^{††}
- f) 編印地名全集，透過鄉土教育喚醒保護地名的意識（莊萬壽民 85：52）。

3.3 語言景觀的語文規劃

語言景觀的建立需要依靠文字化。台灣現存的南島語主要是以口語的方式傳播，尚未建立文字化的傳統。文字化對語言的保存相當重要。李壬癸（民 81：ii）即指出：『為維護保存台灣南島

^{††} 新竹的金山面社區透過社區運動成功的爭取到地名權。金山面社區為了重建地方的歷史人文景觀，地方人士共同決定以歷史老地名『金山面』為新路的路名。她們透過社區運動，爭取到有史以來第一次的社區街道命名的權利，體現了社區營造的『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精神（陳板民 87）。

民族的語言文化我們認為制定文字書寫系統是首要工作』。^{††}文字系統的選擇是第一個要面對的問題。歷來台灣南島語言的書寫系統有：羅馬字、漢字、片假名、注音符號、國際音標。漢語和原住民語言的語音結構並不相同，因此，如將原住民語言音譯成漢字常常遭遇困難，造成音譯上的混淆。因此，原住民學者大多主張以羅馬字來拼寫：

地名、人名應以拼音符號書寫較接近原音，而避免過去漢文書寫之音、義上之謬誤百出。（汪明輝 民 87：38）

語言學家大都支持以羅馬字來寫台灣的南島語言，理由是：記音精確，所需符號最少，打字印刷、檢索查詢都方便（李壬癸 民 86：242）。可惜，原住民語言拼音系統尚未標準化，不同系統之間尚待協商整合。作為權宜之計，可以先共商出合理的拼音方案，以解決羅馬拼音地名問題（汪明輝 民 86）。^{§§}

另一個語文問題是羅馬拼音應該採用中文或『在地音』。舉例來說，台北市『萬華』區的羅馬拼音應該採用華語拼音『WanHua』還是在地音『Manka』。這個問題曾被簡化為單純的溝通問題，而以華語拼音為解決之道。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薛琦就表示地名的拼音應與中文發音相同，不宜過于地方化，否則外國人無法辨認（自由時報 4/17/1998）。這種說法顯然忽視地名的歷史文化面

^{††} 弱勢語言通常是雙語社會中的低階語言，一般缺乏文字傳統。文字化能提升弱勢語言的地位及擴充語言功能，因此能減緩語言流失的速度，有助于語言保存。

^{§§} 李壬癸（民 81）所編訂的《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結合學術及使用實際的考量是可供參考的方案。

向，而侵害原住民對地名的命名權。相反的，支持『在地音』的人，則重視語言的象徵意義，肯定地名與歷史、文化、認同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台北市原住民委員會高正尙先生指出：

『回復平埔族發音之譯名具有歷史文化扎根及認同之價值，且有利外國人對台灣本土歷史文化之深度了解。以譯名方式回復原地名稱已是最無爭議及節省的方式。』（台北市政府民 87）

『在地音』原則尊重原住民的文化自主權及命名權，值得採用。事實上，台北市街路譯名系統中已經明白的確定『尊重在地音原則』，又特別規定：“原住民優先原則，其格式第一字母大寫，餘均小寫”。表一是尊重在地音的街路與地名實例（余伯泉 民 87）：

表一：尊重在地音的街路與地名

	中文	在地音	備注
區 1	北投	Patau	平埔族語北投社。十七世紀荷蘭人音譯為「Kipatauw」。本譯名省略代表冠詞的「Ki」及字尾的「w」，以便與現有的「北投」二字配

*** 如果能夠透過相關的立法確定街道命名的原則，將有助於命名的系統化，減少命名引起的爭論。夏威夷就曾（1954 年）制定街道命名的四項準則：

1. 夏威夷語的名字、語詞或片語必需適合當地文化、景觀及地形特征。
2. 不得與現有地名有拼音相同或發音接近的情形。
3. 街道名不得超過十八個字母（為了配合街道標誌的尺寸）。
4. 街道名必需以附加記號拼寫（如果缺少附加記號，許多字將無法區別）。

(Rudnick 1993: 5)

			合。
區 2	士林	Sulim	文獻曾記載由「八芝蘭林」演變而來，係平埔族語歷經台語化的歷史結晶。
區 3	萬華	Manka	平埔族語「獨木舟」，文獻上譯為 Banka, Manka, Vanka, 與 Wanka, 其中以 Banka 較多，但 Manka 與目前的在地音較近，故採用之。
街路 1-1	凱達格蘭大道	Ketagalan Ave.	平埔族語優先還原原則，依據目前文獻常用的羅馬拼音。
街路 1-2	基隆路	Kelang Rd.	根據 1667 年荷蘭人 C. Vischbee 繪制的地圖之羅馬拼音。
街路 1-3	大龍街	Paronpon St.	根據 17 世紀荷蘭人的音譯。
街路 1-4	吉利路	Kilri Rd.	根據「台灣舊地名延革」文獻之羅馬拼音。

第三個問題是羅馬拼音與漢字排列的設計。余伯泉（民 87：5）

有以下的建議：

拼音文字係原住民的主體，因此就路牌的設計而言，拼音文字在上面，漢字在下面...就台北市而言，由于漢字為主體的路牌佔大多數，為了保持一致，因此若漢字放在拼音文字上面，亦無可厚非。但是原住民部落的街路地名牌則應將拼音文字放在上面較恰當。

4. 結論

到目前為止，公共標示使用的語言幾乎清一色的使用強勢族群

的語言（華語），使得整個語言景觀呈現單調乏味的畫面，未能忠實的反映台灣多族群、多語言、多文化、“多音交響”的本土景致。我們所提議的建設本土語言景觀的語言規劃，能具體的反映出在地語言文化的多樣性，是符合人性、公義的語言政策。

原住民語言的流失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其中政府不當的語言政策是主要的原因。過去的語言政策是族語謀殺的語言政策。近年來，政府當局雖然已經放棄以壓制的手段謀殺本土語言，可是也沒有積極的建立本土語言的語言教育、本土語言的報酬系統（reward system）或是提升本土語言的能見度，因此，對本土語言文化的保存與推展毫無幫助，頂多只能稱作是『安樂死』的語言政策。這樣的政策嚴重的侵犯人民的語言文化權，導致弱勢族群的族群活力低落、本土語言文化不斷的流失。我們認為族群語言的教育、使用和傳承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政府應當制定符合公義原則的語言政策，賦予本土語言官方地位，積極促進各語族的族群語言的教育、使用和傳承。我們認為建構語言景觀對少數族群的語言文化保存有積極正面的作用，是語言計劃者和語言運動者不可忽視的重要面向。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黃宣範（民 84）：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北：文鶴出版社。
- 李壬癸（民 85）：珍惜沒有文字的語言，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專題演講，教育部。
- 李壬癸（民 86）：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常民文化。
- 廖秋娥、黃致誠（民 85）：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七：基隆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明幟（民 86）：減低族群偏見方案在國小實施成效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林爽（民 87）：紐西蘭的原住民，台北：世界華文作家。
- 牟中原、汪幼絨（民 86）：原住民教育，師大書苑。
- 台北市（民 87）：台北市街路名譯名系統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
- 瓦歷斯·諾幹（民 86）：地名、口傳與國家統治的變異-以泰雅人 Vai Beinox（北勢群）為例，林松源（主編）。台灣民間文學論文集。台灣磺溪文化學會。323-336。
- 陳淑嬌（民 85）：從語言規劃的理論架構探討泰雅族之母語運動。李壬癸、林英津（編）。台灣南島民族母語研究論文集。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出版。223-240。
- 汪明輝（民 86）：台灣原住民地名的意義，第三屆台灣本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師大人文教育中心。
- 汪明輝（民 87）：關於台灣原住民的鄉土教育的一些反省，中國地理學會專刊：地方誌與鄉土教育論文集。33-40。

李壬癸（民 81）：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余伯泉（民 87）：生活人權與羅馬拼音地名權：台北市個案，『原住民文化權具體內涵之探討』研討會，中國人權協會・東吳大學國際會議廳 1998/9/30。

莊萬壽（民 85）：地名權論，台灣論，玉山出版社，頁 48-52。

英文部分

Allard, R., & Landry, R. 1992. Ethnolinguistic vitality beliefs and language maintenance and loss. In W. Fase, K. Jaespaert, & S. Kroon (eds.) *Maintenance and loss of minority languages*. 171-195. Amsterdam: Benjamins.

Bourhis, Richard Y. 1992. *La langue d'affichage publique et commerciale au Quebec: Plan de recherche pou l'elaboration d'une loi linguistique*. Quebec: Conseil de la langue francaise.

Budnick, Rich. 1993. *Hawaiian Street Names: The Complete Guide to O'ahu Street Names*. Honolulu: Aloha Press.

Fishman, J. 1967. "Bilingualism with and without Diglossia."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3(2): 29-38.

Giles, H., Bourhis, R. Y., & Taylor, D. 1977. Towards a theory of language in ethnic group relations. In H. Giles (ed.) *Language, ethnic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307-348. London: Academic Press.

Hornberger, Nancy. 1990.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English-only: A language planning framework. *The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08:12-26.

Lambert, W. E. 1975. Culture and language as factors in learning and

- education. In A. Wolfgang (ed.) *Education of immigrant students*. 55-83. Toronto: 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 Landry, Rodrigue and Bourhis, Richard Y. 1997. Linguistic landscape and ethnolinguistic vitality: An empirical study.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16 (1): 23-49.
- Leclerc, J. 1994. Recueil des législations linguistique dans le monde [Compendium of language laws in the world] (6 vols.). Quebec: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Language Planning, Université Laval.
- Macias, Reynaldo F. 1979. Language choic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Round Table o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979. James E. Alatis (ed.).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Quebec. 1996. *Le français langue commune: Enjeu de la société québécoise*. Quebec: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Communications.